

#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 关于吊销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等 155 家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送达公告

宁夏艺墅空间装饰有限公司等 155 家企业（详见名单）：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依法作出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单位）发布了《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均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要求。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因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查无下落，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利市监处罚〔2025〕第 93 号），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予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

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吴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利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你（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法申请办理注销登记，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处罚决定信息。

联系人：王亚文 马钊

联系电话：0953-2025383

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新村街 248 号

附件：《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吴利市监处罚〔2025〕第 93 号）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